

# 新北市政府第 4 屆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朱市長立倫

記錄：郭昫盈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050829-2 除管**，本府社會局業已彙整並納入工作報告呈現，另本案列管事項與列管案號 1051222-2 內容相關，故 2 案併辦續管。
- 二、**列管案號 1051222-1 除管**，請本府社會局持續辦理兒少保護預防面之推動。
- 三、**列管案號 1051222-2 續管**，本案與列管案號 1050829-2 併案續管，並請本府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將本市兒少安置困難、分析外縣市安置情形及未來改進作為等議題，以專題報告呈現。
- 四、**列管案號 1051222-3 除管**，請本府社會局將後續辦理情形納入工作報告中呈現。
- 五、**列管案號 1051222-4 除管**，請本府家防中心持續推動正確的親職教養觀念，如本府教育局有相關家庭教育宣導教材得與本府家防中心合作。
- 六、**列管案號 1051222-5 除管**，為建立兒少代表對本市兒少影響力之評估指標，並蒐集本市相關兒少福利諮詢電話予兒少代表參考及議題交流，請本府社會局協助彙整並提供兒少代表參考。
- 七、**列管案號 1051222-6 除管**，請本府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意見持續加強校園一級預防作為。
- 八、**列管案號 1051222-7 除管**，為教導家長適度使用 3C 產品及幼童護眼宣導，請本府衛生局依所述規劃持續辦理。
- 九、**列管案號 1051222-8 除管**，為維護幼童搭乘安全之交通車，請本府教育局持續加強現行規劃之車輛攔查或相關行車安全之教育宣導。

十、**列管案號 1051222-9 除管**，本府教育局已於本次會議中以專案報告說明；另請本府衛生局持續辦理自殺防治作為與宣導。

肆、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委員建議摘要

- 一、為預防兒少自傷事件發生，建議本府教育局針對自傷因素加以分析，並作為爾後介入關懷之對象參考，並得結合跨專業領域共同協助處遇。
- 二、有關培訓校園心理健康之初級輔導人員，建議本府教育局未來可延伸至國高、中教師加入。
- 三、為將福利資源深入各校園，建議本府教育局對偏鄉且硬軟體資源較不足之校園予以協助。
- 四、有關中央 104 年度對各地方政府的兒少福利考核限制及待改善情形，建議於下次會議呈現本市因應作為。
- 五、對保障青少年求職安全，對於打工諮詢專線建議本府勞工局可持續強化在校或其他各種管道加以宣導。
- 六、有關自殺事件多與心理衛生有關，建議本府教育局對 18 歲以下且在學之學生，必要時可與本府衛生局共同合作輔導。
- 七、鑑於中央已規劃討論高風險服務及兒少保護服務整併議題，建議本府社會局屆時研擬操作模式與機制。
- 八、建議本府各局處對於有兒少福利服務的相關諮詢專線應製成冊，以提供兒少代表其資訊參考。

陸、主席裁示

- 一、請本府各局處依委員建議事項，將其納入平時業務規劃持續辦理。
- 二、為預防兒少自傷事件發生並適時介入關懷追蹤，請本府教育局對兒少自傷背景及家庭因素等分析，以作為爾後是類案件之預防徵兆與判斷依據。
- 三、請本府社會局將 104 年及 106 年度兒少福利考核，其委員建議本市改善事項予以彙整，並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 四、請本府社會局協助彙整本府各局處相關兒少福利服務諮詢專線，並屆時提供兒少代表參考。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